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2年第4期(总第23期)

以释论法：《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的研究视野与法学价值^{*}

杨 静 赵思然

摘 要 | 中华法制文明是儒家墨道释等思想共同作用的系统性有机统一体。诸文化源头中，对于释家的研究虽不乏精品，但总体比较而言，相对薄弱。正因如此，《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作为从法学角度阐释佛教影响的专著，甫一出版便引起学界广泛关注。该书从法学出发，以全景式的视野将法学研究放在释家文化源头这一支，在通史的纵向传承中，将佛教传入后的中国化、世俗化、工具化各阶段的枝枝蔓蔓牵引出来，并总结概括其特征。全书以释论法，在法律史研究中兼顾法文化的梳理，并以此为线索梳理佛教影响中国传统法律的脉络，对佛法与王法展开互动式研究，在重新审视学界既有观点后，致力于完善研究的系统性，并尝试廓清两者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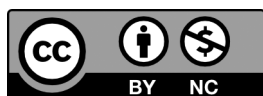
关键词 | 佛教；礼法；法律语言；司法理念；中华法文化；中华法制文明

作者简介 | 杨静（1984-），女，陕西咸阳人，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室主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博士后；赵思然（2000-），女，江苏南通人，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在任何一个民族的法律发展史中，宗教与法律的关系总是格外引人关注。”^[1]这是周东平教授与其高足李勤通副教授（现为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合著的《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一书开篇写到的第一句话。周东平教授执教于厦

门大学，在传道授业解惑过程中一直关注着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之关系这一领域，并有着不俗的研究业绩。当读完置于案桌前的本书导言，立马被选题和内容吸引，忍不住放下手中工作，开始认真研读全书，做笔记、查资料，半年后感觉不吐不快，遂

^{*}本文系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立法对策研究”（18VHJ009）的阶段性成果；陕西省先秦法家思想与秦文化的当代价值创新团队、“三秦学者”西北政法大学基层社会法律治理研究创新团队成果。

[1] 周东平，李勤通：《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页。按：下文凡引用此书，仅标示页码，不再一一注释，以简省篇幅。

撰写此书评，抛砖引玉，以供学界先进参考。

一、全书概述

《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一书入选2019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2021年8月出版。全书由导言、结语及五个章节构成，从三个层次、四个方面展开，对佛教影响中国传统法律的前提、过程、结果进行扎实细致的梳理：导言纲举目张地说明这一论题的研究背景、目的与意义；第一章作为铺垫，综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产生影响的历史背景与脉络；第二章思想先行，阐述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中罪观念的影响；第三章文本分析，解构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表现形式与结构的影响；第四章以刑为主，着重研究佛教对中国传统刑罚制度的影响；第五章动态观察，梳理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实效的影响。全书共约41万字，从佛教影响传统法律的角度出发，以法律观念、法律内容、法律语言、法律规范、司法理念等问题为纲，力图厘清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之间的关系；以佛教传入并扎根中国历史的纵线为明轴，从佛教义理、语言、规范、文化等多层次论证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以传统法律的发展演变为暗线、背景，论证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之间的相关性，在确定本研究命题在中国法律史中所处地位的同时，画上相对圆满的句号。全书立论稳重，史论交融，行文洗练，规范清晰。

本书系作者有感于学界对法律的宗教性侧面研究之薄弱而写就。“历史上佛教与传统法律的关系，举其大者不外乎两个相互影响又逐步交融的层面：一是传统法律如何规制佛教；二是佛教如何影响传统法律”（第3页）。但目前的研究主题却主要集中在前者，例如私入道、僧道拜君亲、僧官法律制度等，在很大程度上“围绕着佛教中国化”这一命题展开。针对这种现状，作者对相关命题进行转化，将研究对象与领域由历史学转向法学，认为“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事实上也是“中华法系”对异域文明部分接纳的过程。佛教被中国传统法律逐步地层次性接纳的过程中表现出兼具普世性与独特性的样态，也是人们认知中的“佛教中国化”。

全书以中国法律发展史为线索，着重在佛法与王法冲突融合的关系中考察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脉络清晰；又在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相互作用的背景下，就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有何影响这一论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一研究视域进行全景式的探索，以助于深化传统法律的研究，厘清相关命题的定位。作者认为宗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产生了有限但深远的影响。具体说来，第一，佛教话语下的罪与中国传统法律相冲突的内容可能会被修正，历史地看这是佛教中国化的具体体现；第二，佛教话语下的罪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不可能是全面的，当然从实践来看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是相对全面的；第三，佛教话语下的罪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可以存在整体层面和特殊层面之别，具有普遍性的佛教话语下的罪能够产生整体性影响，而不具有普遍性的佛教话语下的罪则主要在特殊层面尤其是特殊群体层面产生较大的影响^[1]。

无论是在“学际交流对话”的理论层面，还是在“宗教问题的法制化”的现实层面，本书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一，本书的写作拓展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扩大了法律史学在与宗教学交叉研究领域的影响。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言：“本论题涉及知识储备度要求极高的交叉学科，法史学界不能坐等其他学界先我着鞭，要有强烈的紧迫意识，有所突破，以丰富‘法与宗教’论题的内涵，促使佛教史和历史学的研究，在学际交流对话中证明本学科的学术尊严和地位。”（第4页）作为法学与宗教学的重要论题，研究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对于论者而言有极高的要求：论者应同时具有法律史学和宗教学的知识储备，且能在庞杂的知识体系中找到两者的契合之处；如果存在任何一方面知识上的短板，都会使得对该论题的论述浮于表面。但本书作者并未出现对任一主题浅尝辄止的问题，也并未对任一学科研究有所偏颇；而是在精通两个学科的基础上，扩展广度与深度，深挖本质。其二，本书能够站在学科交叉的角度总结中国传统法律对待宗教的态度，从而对现代法律体系与宗教学的关

[1] 佛教话语下的罪问题，详见该书第98页以下。

系产生一定的借鉴意义。“在佛教的发展史中,佛教究竟是如何一步步地影响中国传统法律,中国传统法律又是如何一步步地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而调整自身的规范策略,这种宗教与法律互动的历史发展形态应该说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规律性,从而对推进我国现代法治化进程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第4页)当前,我国对宗教问题的法制化这一论题,仍然在探索、寻找合适的路径。但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法律文化已经对其他文化进行演变吸收。这种应对虽然不能说成为典型模版,但仍然具有极强的借鉴意义。在现实层面上,这种借鉴意义正是本书谱写的重大影响之一。

二、写作特点

(一)以全景式视角系统研究“佛”与“法”的关系

作者认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这一命题必然需要在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的相互作用这一宏观视角下进行解读,如此才能获得更为准确与科学的结论。”(第238页)因此,作者创造性地基于全景式的视角写就此书,对以往研究中对相关命题偏重一方的情况予以纠正,并通过完善理论工具对研究对象予以明确。

基于全景式的视角和细致入微的思考,作者把宏观性与微观性相结合,既全局性梳理该课题下庞杂的分支,又深入推进细节论证,以求向更深层次的内核与本质发展。在过往研究中,研究者要么更加注重细微之处的详细论证,以至忽略了从整体解释佛教的影响与儒法道释的关系,进而导致相关的研究呈现较零散与破碎之态;要么视角过于宏观,将主要精力与关注点聚焦于对文献的梳理之上,因而在研究时表现得不够深入,对问题浅尝辄止。与以往相比,作者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宏观与微观的平衡,这样使得全书既体现出研究的系统性,又深化了细节之处,一并提升了该课题研究的系统性与体系性。同时,作者又不局限此,而是进一步追求从整体层面提出新的论题,实现了在法律史学领域的拓荒。

全书虽逾40万字,但并不因为内容的繁杂而显得体系凌乱,而是遵循着佛教的特有思想观念、

行为模式对中国传统法律的本体、形式、实效的影响这一脉络娓娓道来。如在探讨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形式的影响中,作者将其细分为对语言、规范形式以及整体结构的影响。具体说来:

其一,从语言来看,“佛教对汉语的影响可谓是全方面的,不仅包括俗语、成语,乃至官方文书等都是如此。”(第116页)随着佛教对日常用语的影响逐步扩大,中国传统法律文本中也会不可避免地出现相应的佛教用语。作者细致入微地按照时代发展的线索对“佛教语言进入中国传统法律文本中的特点进行了总结”。(第116页)这种研究思路创新性地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使得论述体系更加完整。

其二,从规范形式来看,作者将目光聚焦于对法律的义疏体、问答体、规范表达以及图表形式的影响。对于这些规范形式是否来源于佛教、受到佛教何种程度的影响,学界存在着长期争论,作者并未按照以往研究的视野破题,而是看到更深层、更本质的层面,认为这些规范形式并非全然来源于佛教,但至少受到佛教用语的影响;且作者始终秉持着客观理性的态度,分析了传统立法何以尽量回避佛教用语的现实,并指出不能高估佛教对以上规范形式的影响。

其三,从整体结构来看,与上文提及的情况相似,作者仍然秉持着谨慎态度,尽管论证了佛教对中国律令分野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也指出中国传统法律中专门规范佛道教的篇目,但仍然总结性地认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典编纂有影响,亦有限度”(第180页)。

综上所述,这种冷静客观的态度也是作者得以站在全景式视角看待如此宏大之命题的原因所在。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的研究视野在规范性研究之外,还兼顾司法实践的动态层面。当行文至第五章《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实效的影响》部分时,作者探讨的焦点便从对观念上、法律文本上的影响推进到对实践层面的影响,也正如作者所言:“法律功能的实现在于从效力转变为实效……佛教在中国古代的传播与发展,则使其成为影响法律效力转变为实效的要素之一。”(第239页)王法与佛法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矛盾,不论是在罪观念、刑法制度

方面，还是在传统礼制、孝道方面，尽管两者有一定程度的相互吸收、相互影响，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其中最典型的则如作者在书中反复提及的、延续数百年的沙门应否致敬王者之争。基于此，佛教在影响中国传统法律实效之时也会有积极与消极的影响，并渗透到实践的各个层面。从司法理念到法官裁判再到百姓守法，无一没有佛教思想观念渗透其中的身影。由于相较于世俗道德更加严格的伦理道德约束，佛教更加注重息讼与对生命权的保护。当这些典型观念随着佛教的传播深入百姓、司法官内心之时，便在民间深化了中国传统固有的无讼氛围，也使得司法官在裁判实践中更加倾向于“化死为生”。在实践的正面角度上，作者选取了出家以及在家佛教徒作为典型例证。尽管程度有所不同，两者在遵守戒律方面却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遵守较之世俗法律更为严格的戒律，也就能遵守更为普遍的国家法律，亦即能够遵守忠君孝亲的世俗规范。

与此同时，作者也客观地指出佛教始终与世俗政权存在天然矛盾，在世俗生活中具有独立性，因此也对守法实践产生了消极影响。鉴于佛教被赋予涵盖政治、经济、刑事上的特权，佛教徒便不再全然受到国家法律的控制，这就意味着其获得一部分的违法特权。同时，基于政治、经济上的特权或现实考量，而非基于信仰的出家现象也大量存在。对于这些佛教徒而言，佛教的经济吸引力大于信仰和教义的吸引力。信仰不纯洁，加之掌握了部分特权，佛教徒触犯戒律，违反国家法律，甚至触犯重罪的情形便屡见不鲜了。

综上可见，作者在该命题的系统性完善方面做出极大的努力与贡献，并于细微之处见真章，以独特的视角，引经据典对重要细节进行有力补充，对复杂问题能够使用新材料进行论证，使得全书论述兼具体系性、完整性和创新性。更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能够始终以客观视角看待全局，使得体系性思维在全书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

（二）从法文化角度厘清佛教思想与中国传统法律之间的关系

尽管作者在书中自谦道：“对这样一个论题宏大、问题涉及面广、学术积累度要求高、驾驭难度

比较大的论题而言，仍然存在很多不足。”（第16页）然而，本书确实推动了对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之间关系的厘清，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为后来者提供正面指引，做出良好示范。在此之前，学界对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之间关系的研究视野较窄，甚至出现视野上的偏差，导致顾此失彼的情况；在使用史料的丰富和扎实程度上与预期研究效果有较大差距，在原始资料的深入挖掘上也有所欠缺。当学界将目光聚焦于传统法律对佛教的规制和影响时，作者极其敏锐地观察到上述问题，并将目光转向历来较少被人们关注的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填补了佛法之间关系研究缺失的短板；同时，作者也着力于挖掘各种一手材料，特别注意对佛教典籍中相关法史资料的爬梳剔抉，在资料典籍的收集梳理方面体现出尤为深厚的功底，在书中广泛运用的一手资料极强的证明力，也使得全书的论证更为扎实可靠。视角的宽广辅以充实的史料，使得本书展现的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之间的关系尤为明晰。

作者认为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一直处在相互影响与相互作用之中。

一方面，尽管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之间存在矛盾，始终存在被儒家主流意识形态批判为“异端”的风险，但它在被层次性接纳的过程中表现出兼具普适性与独特性的样态，不断主动向本土化靠拢，保持着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积极互动，这也是佛教中国化的过程。而中华法系在面对外来文化时始终秉持着包容开放的态度；在对待佛教的态度上，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以层次性的方式对其进行接纳——既不完全接纳也不完全否认，而通常是在接纳外来文化的过程中根据自己的理念和接纳群体的特征选择接受程度。这种有限的接纳体现在两个方面：在政权层面，佛教理念在法律层面取得国家有限的支持；在道统层面，在儒家占据主流的情况下，佛教的价值观念并不为儒家思想家们全盘接受。在这种背景之下，佛教的价值观念、行为模式主要是作为佛教徒本身（出家、在家信徒、崇佛的统治者）的行为准则；同时，法律又进一步为佛教徒的行为设下种种限制（受到排斥）。另一方面，佛教也在向中国传统法律渗透，虽然这种渗透表现出相当的有限性。尽管佛教的伦理与世俗的政权之间具有极

大的差异,但随着佛教影响力的逐渐扩大,一些与主流价值观相反的伦理一度也为世俗政权所接受,这就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产生影响奠定了基础。其后,佛教中的个体中心观念、保护生命权、注重刑罚的教育色彩等思想观念对中国传统法律的罪观念、刑罚制度、司法实践产生了相应的影响。

总之,佛教这种间断的、不全面的、有层次的渗透给中国传统法律带来深远影响。其一,佛教与儒家一同不断促成中国传统法律将罪与刑进行分离,并且影响了传统法律文化中刑罚的限缩与宽缓;其二,具有自身独特表达体系的佛教在中国传统法律的语言、法律规范形式与结构上刻下深深的烙印,因而两者在传播路径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相似性;其三,佛教在与中国传统文化冲突与交融的过程中,在罪刑观念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并且通过“催化与改变”的方式影响了中国传统刑罚制度;其四,佛教在逐步向社会渗透的过程中,对百姓、司法官与僧侣团体内部的守法、裁判实践等产生了或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正如作者所言,“具有佛教色彩的法律规范不仅能够透过立法者、执法者以及司法者渗透入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之中,还能透过普通的虔诚佛教徒影响到日常法律实践。”(第333页)佛教的影响循序渐进地渗透入中国传统法律的方方面面,其观念也已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不可割舍的一部分。

(三) 从文明发展全程反思中华法系有限但深刻的包容性

中华法系发展成熟的过程,也是一个对其他文化折冲、吸收、融合的过程。中华法系对于佛教文明的包容性就是这种动态特征的重要例证之一。在中华法系的漫长发展过程中,儒法两家始终占据着核心地位。“佛教与中华传统法律的关系不得不在儒法影响的边缘处生存”(第3页)。

通读书中内容可知,“中华法系也是不断自我反思和借鉴外来文明的结果,这是一个动态过程。如何反思或借鉴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中华法系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实质性标准——区分可变通要素与不可变通要素”(第112页)。佛教作为外来文明与中华文明之间碰撞、交流、融合的标志,符合支流汇入大海的整体趋势。外来文化不仅没有冲击

到本土文化的主体性,而且其移植过程就是本土化的过程,佛教作为外来文化很好地丰富了中华法制文明一体化前提下的多元性;从儒、墨、道、法、释等法文化源头上看,“中华法系具有‘特定的开放性’。在杨庆堃先生看来,中国传统社会存在‘宗教(佛教)的弥散性’”^[1]。这两个结论的碰撞使得佛教中的一部分教义、特质、行为最终变成影响要素并渗透入法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继而,本书沿着该思路继续探索,遂得出“随着佛教的传入及其对中国社会各层面影响的加剧,中国传统法律不得不回应这些领域所出现的独特问题,以至于自身内部也发生或显或隐的变化。由此,出现深受其影响的新法律内容,也就顺理成章”(第337页)这一结论。本书由此打开视野,关注到整个中华法制文明的发展进程,使得原先那些悬而未决、模棱两可的问题,逐渐变得清晰起来。

伴随着研究对象的明晰,佛教与传统法律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得到厘清。二者的互动关系在为研究打下基石的同时,也对理论上的把握提出更高的要求。自近代以来,对中华法系特征的探究多从静态上予以论证,常以“礼法一体”等成熟期的典型性来诠释中华法系的特征。这种方式虽简化了概念抓取的过程,却相应忽略了中华法系本身也是一个过程的产物。当外来文明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时,这种静态的理论描摹显得很无力。如当人们谈及佛教对中华法系的影响时,总是感觉其似乎发挥了作用,可又很难言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在于:成熟的理论形态自身具有闭合性、排他性,难以在细致的层面上展现对其它文明的包容。故而,作者复原了中华法系的某些动态特征,清晰地呈现了佛教在此过程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而提出“中华法系发展成熟的过程,也是一个对其它文化折冲、吸收、融合的过程”(第112页)。基于此,“作为一个过程性的描述词汇”(第112页),“礼法一体”更多地用“法律儒家化”来表达(第112页),佛教对这一趋势的顺应及其影响

[1] 参见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1页。

则被概括为中华法系“对异域文明的有限包容”（第114页）。

三、法学价值评述

（一）学问贵在补白知新

在中国法文化源头上，在儒法道释中，相比于更为显著的儒、法两家，道家、释家的关注度相对较低，因此有关宗教对于中国传统法律影响的研究也相对较少。在近代世界法学发展中，美国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是探索宗教与法律之间关系的扛鼎之作，通过研究世俗的律法与出世的宗教，进而探讨神法与王法之关系。这也启发了中国学界对本土和外来宗教与中国传统法律之间关系的研究。在传统法律层面，佛教的影响一般来说大于道教，佛教以其特有的思想观念、行为模式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内容、形式、实效均有影响。劳政武的《佛教戒律学》^[1]、张海峰的《唐代佛教与法律》^[2]、陈义和的《佛教与宋代法律》^[3]、高旭晨的《在神权与王权之间》^[4]等是其中代表性专著，殷啸虎、郑显文、马作武、何伯生、顾俊杰等学者也撰写了很多高水平的论文。他们在历史学、宗教学和法学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拓宽加深佛教与法律的关系研究，也正是这些论著为这部书的诞生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如前揭本书开篇所引，“在任何一个民族的法律发展史中，宗教与法律的关系总是格外引人关注”（第1页），东西方的学术领域中总不乏有人从二者关系出发进行法律史的研究；但纵观各种中国法律史教科书，与之相关的内容仍然相对较少，这方面的研究依旧薄弱。作为其中的一环，“佛教与中国法律史的关系虽然已为学术界所重视，但在主流法律史叙事中却鲜见其内容”（第2页）。究其原因，归根结底在于此前的著作主要从选取局部的时空阶段，围绕宗教、中华文化等更大主题，就法律或者佛教的单个议题展开研究，这些研究为系统性研究佛教与法律的关系问题奠定了基础。然而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的关系尚未得到全面清晰的梳理”（第2页），亟需进一步探索。作者厚积薄发，在以往研究基础上，补强了法律宗教性研究这一薄弱环节。以史为基，采取纵向比较方法拉通研究佛教

对整个中国传统法律史的影响，并更多地站在法学视角来看待佛教影响问题。

作为其中的一环，“佛教与中国法律史的关系虽然已为学术界所重视，但在主流法律史叙事中却鲜见其内容”（第2页）。究其原因，归根结底在于此前的著作从通史角度展开研究，导致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的关系尚未得到全面清晰的梳理”（第2页）。作者观察到学界对法律宗教性侧面研究的薄弱性，纵向拉通，本书所构建的一些理论，或许有赖于研究宗教佛学的学者站到对面，予以镜像观看了。

“前人论述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的关系方面往往更注重从细节出发，如论证刑法中某些罪名，或者司法程序中某些制度的佛教渊源等”（第2页）。这些研究给我们一种切入相关命题的视角，并且他们在各自的研究领域也取得很多成就。但道不小行，过多地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角度去解释事物，常易使人忽略事物的本质。正所谓学问贵在补白知新，作者在对学界旧有观点进行重新审视之后，指出当前研究的不足存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相关研究主题集中但内容零散；第二，相关研究存在较强的断代性；第三，相关研究主要以中国传统法律对佛教的控制为中心，佛教对传统法律的影响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第12页）。

本书试图通过从全局性视角进行审视，以一一克服以上所提问题，并且采取了诸如推进一些问题的研究深度、填补部分研究的空白以及加强整体层面的刻画等方式，增强问题的系统性，最终达到查漏补缺、增添新知的效果。以学界对髡刑的研究为例，此前相关研究多涉及髡刑的本质、存在、形成方式、消失等问题，却鲜少谈及“髡发何以能成为

[1] 劳政武：《佛教戒律学》，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

[2] 张海峰：《唐代佛教与法律》，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3] 陈义和：《佛教与宋代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4] 高旭晨：《在神权与王权之间——中国古代宗教法律规制述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一种刑罚”这个更加本质的问题。作者敏锐地发现这一问题,并以一种宏观的视角进行阐发。通过解析头发象征意义以展现髡发的多重内涵,指出髡刑的产生始终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相关联:“身体与身份象征等使得髡发不仅具有巫术或牺牲的意义,而且与身份降等密切相关。”(第223页)人们基于使受刑者产生痛苦的目的而设计了髡刑,从而起到惩罚的效果。作者在讨论完这一根本的前置问题之后,才进一步阐明佛教对髡刑产生的影响:佛教认为髡发是“对佛祖的模仿和摆脱世俗烦恼的象征”(第14页),从而否定了髡发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所具有的身份与礼教象征”(第14页)这一作用以及根源于此的惩罚性,最终导致髡刑的消失。由此,本书通过从宏观角度对髡发本质的抓取,在理论层面刻画了髡刑的产生及消失的过程。与先行研究相比,本书触及问题更核心的层次,也使得相关研究得到深化。正是这些敏锐而深刻的研究,使得研究“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影响”这一问题更加体系化、深入化,开辟了全新的角度,直击问题的本质,最终达到补白知新的效果。

(二)以史为基阐发观点

全景式的视角以及完善的理论工具,使得作者在中国传统法律研究中对一些问题能够有更多的反思,并在批判旧观点的过程中提出一些学术界尚未关注或者较少关注的新观点或看法。这些问题涉及法律本体、形式等方面,如“佛教罪观念对中国传统法律中罪刑关系的影响”“十恶之罪的形式与佛教的关系”“律令分野与佛教戒律规范间的联系”等。这些观点的提出并非空谈,而是来源于扎实的史料分析研究。纵观全书,一手史料的引用比比皆是,正是这些史料让全书在阐发观点时显得更具说服力;对于同样的史料,作者也能反复探究其深意,挖掘不同角度的阐释以佐证其观点。

以作者阐发佛教文化与中华传统法文化相互为用之观点为例。作者在书中提及,佛教始终在积极地追寻自身的变革,从而缓和与君权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并通过与儒家两家融合,向世人展示了佛教融入当地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实现了传播。中华法文化也在佛教文化里汲取了息讼求和谐、刑罚遭报应等观念,巩固了人们原有的和为贵、不为恶的

法律思想。对于佛教融入中国传统文化,作者自第一章“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产生影响的历史背景与脉络”起,便提及在佛教传入中国过程中的典型问题“沙门应否致拜君亲”,而这一问题也在后续的行文中被反复提及,成为贯穿全书的一条线索。在第一章中,作者引用了《魏书·释老志》所载武帝之言,言明“能鸿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礼佛耳”,以证明佛教对君权的缓和与妥协态度。在第五章“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实效的影响”中,作者又引《沙门不敬王者论·在家》《沙门不敬王者论·出家》等史料,以证明佛教对中国传统守法实践的积极影响。对相同史实引不同的史料加以佐证,足见作者学识之渊博、写作功力之深厚。

同样,作者在论述佛教对中华传统法文化的影响时,也始终围绕着史料、史实展开。作者在论述佛教对中国传统无讼观念的影响及其路径时,所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长阿含经》《十诵律》《法苑珠林》《六祖能禅师碑铭》等;在论证佛教“刑罚遭报应”对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影响时,也以《汉旧仪》《尚书》《二年律令·贼律》《后汉书·仇览传》《汉书·尹赏传》《宋史·王钦若传》等一连串的史料加以佐证,充分展现中华传统法文化在吸收佛教“刑罚遭报应”的观点前后对司法官裁判实践的深刻影响,证成何以“化死为生”会在一些朝代成为主流司法理念的命题。作者还运用大量史料说明佛教对于刑罚理念、世俗刑法处罚制度的影响。譬如,魏晋时期,于夺人性命者而言,处死以绞刑、斩刑为主。“死刑的一般预防功能减轻,合乎佛教罪责自负的观念”^[1],并运用《晋书·刑法志》《魏书·刑罚志》等史料予以论证。就唐代一度出现的死刑废除与佛教关联性问题,运用《旧唐书》《册府元龟》等所载玄宗、宪宗、肃宗诏令予以论证。在唐代死刑废除原因探究上,广泛涉猎,分类罗列中外学者观点。并一一予以指陈完善,所用证成材料既有正史资料,也有碑刻文物,既有刑法志,也有佛教经论。再者,在尊重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推动旧有研究,如阐发佛教地狱刑罚观本身蕴含的教

[1][日]富谷至:《前近代中国的死刑论纲》,周东平译,载《法制史研究》2008年6月第14期。

育刑意义的新观点（第198-202页）等，做到对待前人研究成果不掠美，不溢美。

对单个问题的论证能够做到“以史为基阐发观点”已实属不易，而本书能贯彻这样的做法，在观点论证路径上尤下苦工，因此在推导出结论之时也尤其说服力——中华法系“自身的动态传播与空间发展也正是基于此，在东亚东北亚传播开来”，足见其理论功底与史料运用之深湛。

（三）以宗教法律窥见文明

马克思在讲到中华文明时，认为中国是早熟的文明小孩。以法制文明为例，在法律发源头上，中国很早走出神权法时代，进入王权法时代，历来是“王权大于教权，王法大于神法”，将法制文明的核心焦距在人身上，重视人本身，注重人的理性，不存在西方那种神权控制世俗政权的情形。所以，中华法系属于世俗法，强调天（自然）、王、民的作用。较之其他法系受神的影响更小，律法受到宗教的影响也小得多。

中华文明不同于世界上的很多文明，宗教不过是世俗政权、人主的统治工具。书中揭示了中国传统法律制定者（亦即统治者）试图将佛教纳入自己掌控所做的努力，积极尝试用法律规范宗教。当宗教有助于政权稳定的时候，统治者就予以支持利用；当宗教发展危及政权统治的时候，则千方百计地予以限制。中华法制文明呈现出这一鲜明的特点，既对佛教文化开放包容，又对佛教发展不时加以限制，并体现在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实施、法律社会观念等诸多方面。本书基于此，见叶知秋，

选取佛教为视角和切入点，成为一本以充分的史料严谨细致论证法律与宗教、王法与佛法的“法苑新秀”。作为读者，我们能从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影响的论题中窥见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发展进程，也能从传播影响的历史脉络里感受以佛教自汉传入后中国，中华文明包容性地将佛教融入自身，佛教经由魏晋南北朝的发展，到隋唐阶段，以中国佛教八宗的建立为标志完成中国化，而后在宋元明清时期进一步融入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当中。中华法制文明视野下的佛法与王法也完成了从制度规范到司法理念的全方位影响。

四、结语

《世说新语》云：“吐嘉言如锯木屑，霏霏不绝。”有时候了解一个学者并不在于久处知言见行或者日常交往熟稔，而在于静夜闭门读其著作。本书的作者师徒二人笔者都很熟，但读书的时候有种感觉就是我们其实并不熟。看来钱钟书所讲，吃了鸡蛋，没必要结识下蛋的鸡是对的。以为了解了鸡，就更了解鸡蛋是错的。

本书从一个方面丰富了人们对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的关系的认识。囿于写书者和读书者都是法学方向，读完整部书后的书评走笔也带有浓浓的法律味道，敬请谅解。对于自南亚次大陆传入的古老佛教和自西方传入的近代法学来讲，淹入历史黄尘古道里的中国传统法律的面相就像《诗经》里的伊人，始终在水一方。然而，本书打扮出来的小姑娘在笔者这个学法人眼里，可谓从一个侧面最大限度地接近伊人的相貌。